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召开日期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吴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朱伟先生、独立董事刘婕女士、独立董事陈凌先生、独立董事刘杰成先生和董事曾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在会议进入正式议程前，吴亮先生就本次会议适用于紧急通知程序的情况，向参会董事进行了说明。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更好的完善董事会的工作机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主要股东向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吴世雄先生、林峰先生、张奇辉先生和徐成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主要股东向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何淑光先生、雷海军先生和欧阳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关于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事宜，由后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